

保 證 書 (範本)

立保證書人 00000000 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分行 (以下簡稱本行)

茲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證被保證人 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

繳交銀行可將此段文字刪除

一. 保證金額：新台幣 XX 萬元整

補助款全額的 50%

二.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：112 年 XX 月 XX 日 至 113 年 XX 月 XX 日 (結束時間為該計畫結束日加 3 個月)

三. 如被保證人違反「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「XXXXXXXX」計畫補助款合約書規定，致經 貴中心解除合約而須返還補助款時，本行於接獲 貴中心書面通知當即撥付前開保證總額，或依 貴中心書面通知全額，在該保證總額內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。 貴中心得自行處理，不須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拋棄一切權利。(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)。

請與公文上計畫名稱相同 (如有修正應以新的計畫名稱)

四. 本保證書由本行同意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五. 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本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。

六. 本保證書正本 2 份，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
七.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保證銀行：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銀行簽定日期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